

债券代码：149359.SZ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券“21 穗城 01”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穗城 01”、债券代码“149359.SZ”），“21 穗城 01”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5 月 7 日开市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有关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26,544,312.4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544,312.41 元。

#### 二、关于公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21 穗城 01”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1 穗城 01”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5 月 7 日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 号）第十一条第二点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

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的，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发行的“21 穗城 01”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调整投资者范围。公司债券被调整投资者范围后，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债券“21 穗城 01”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市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发行人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联系人：严文彬

电话：020-23388162

邮箱：wbyan@sfund.com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1 穗城 01”  
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

